

## 澳門中德學校校董會章程

- 1) 本會定名為澳門中德學校校董會。
- 2) 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為“澳門中德學校”之辦學實體，設立澳門中德學校校董會(以下簡稱“校董會”)監督澳門中德學校之運作，包括行政和財務，確保學校依法辦學，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促進學校之不斷完善和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
- 3) 校董會須向“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負責。校董會有權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 4) 校董會由 7 至 23 位成員組成，經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之理監事會議推舉產生；成員中包含在任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委任和免除校董會的主席及成員，應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並向該局提交被委任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5) 校董會設主席一人，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由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應屆會長擔任；設副主席若干人，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應屆理事長擔任副主席，其餘副主席則由校董會成員相互推選。
- 6) 校董會每學年召開兩次平常會議，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7)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必須在得到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方可通過，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8) 校董會每年應向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理監事會匯報學校運作及財務情況。
- 9) 校董會之成員全為義務性質，不受薪。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 10)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的任期為三年，期滿由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之理監事會議協商決定繼續委任或重新推選。
- 11)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如有損害學校聲譽或校董會利益者，經校董會全體會議審定後，報請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理監事會決定，免除其校董會主席及成員職份。
- 12) 在任期內，校董會成員若遇出缺，校董會得報請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理監事會，由理監事會議另行委任人員補替，並需自出缺之日起三十日內補充新成員。
- 13) 當校董會商議事務內容涉及校董會主席及成員之個人得益或損失時，主席及有關成員應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或表決牽涉之事項。
- 14) 當校董會主席缺席會議或因商議事務內容涉及其個人之得益或損失時，應自行迴避，由副主席（校長除外）主持會議。
- 15)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如無合理理由連續一年缺席校董會議者，校董會可報請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要求該校董會主席及成員辭職。
- 16) 本章程未盡善處，由校董會商討修改，提交澳門中德中學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